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浩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2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修正後毒品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，已擺脫以往側重於「犯人」身分之處罰，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，因此放寬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，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憲法應保障人民之生存權，及根據每個國民生存照顧需要提供基本給付之理念，對於經監獄監禁處遇後仍再犯之施用毒品者，更應恢復以機構內、外之治療協助其戒除毒癮，是以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亦即對於戒除毒癮不易

者，唯有以機構內、外處遇及刑事制裁等方式交替運用，以期能控制或改善其至完全戒除毒癮，此為本院已達成一致之法律見解。則被告縱為屢犯施用毒品罪之成癮慣犯，其間復曾因施用毒品罪，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，只要本次再犯施用毒品罪距其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者，既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，依舉重明輕之法理，倘僅經檢察官為「附命緩起訴」而非起訴、判刑，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，其再犯更有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施以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論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書所載之施用毒品犯行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聲請書所列之相關書證於案可佐，堪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案件三年內未經送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又被告本案施用毒品行為，檢察官亦已於附件即聲請書中釋明被告曾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8號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，惟未完成戒癮治療，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足認經檢察官適法裁量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 颺

- 01 附件：
- 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2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
- 03 第124號